

规则

前言

卢森堡艺术奖由卢森堡 Hervé Lancelin Sarl 公司组织，该公司经营 Hervé Lancelin 画廊（以下简称“画廊”）。它的目的是发现并推广尚未在当代国际舞台树立声望的有才华的艺术家。它的职能是发现艺术家，并且向所有艺术家开放，无论是业余还是专业，也没有年龄、国籍或居住地限制。该奖项旨在通过向未知艺术家提供专业的艺术画廊空间，加快他们的职业生涯。首先举办群展展示奖项的提名作品，然后为获奖者举办个人展览。

提交给卢森堡艺术奖的艺术作品可以是任何媒介：绘制、印刷、装置、绘画、表演、摄影、数字技术、雕塑、声音艺术、视频、混合媒体。

艺术家提交的作品没有特定主题的强制要求。

第 1 条 – 征集作品

活动征集能够提交现代作品的所有艺术家（没有年龄、国籍或居住地限制）参与，并将在奖项官网 (www.luxembourgartprize.com) 发布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更广泛地发布。

对于 2016 年奖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午夜，候选人只能够通过官网 www.luxembourgartprize.com 提交申请。所有含有以下要素的、完整的提交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候选人提供的地址进行确认。

在线完成的提交作品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 高质量的身份照片
- 履历资料
- 呈现艺术家风格的简短说明
- 按照优先顺序列出艺术家最近三件作品的高品质数码照片
- 其他信息（如有需要），取决于候选人的艺术实践
- 包括照片在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护照或身份证）

参加卢森堡艺术奖评选需 (i) 提前在线支付报名费和 (ii) 毫无保留地接受这些规则。候选人为 2016 年奖项需支付的报名费为 45 欧元（四十五欧元）。报名费涵盖了选择费，除规则中第 11 和 13 条描述的特殊取消情况之外，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仅在满足提交标准并且提交了必要信息和文件的情况下，报名才会被接受。在最后提交期限之前，候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多次在线更新和完善其提交作品。

注意：不完整或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参赛作品将不予考虑。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不再接受任何其他内容。

第 2 条— 被提名人公告条款

获邀竞争卢森堡艺术奖的艺术家将由艺术委员会从候选人在线提交的参赛作品选出。

卢森堡艺术奖的艺术委员会将由 Hervé Lancelin 画廊的创始人、受人尊敬的收藏家 Hervé Lancelin 担任主席。

艺术委员会将包括一位或多位合格成员。合格成员可以是艺术领域的艺术博物馆或基金会的策展人或董事、记者、艺术评论家、艺术史学家、画廊老板、展览策展人、收藏家、艺术家、知识分子、作家或服务供应商。

最多将有 10 (十) 名候选人获得提名竞争 2016 年卢森堡艺术奖。

被提名人的评选结果不迟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当天在卢森堡艺术奖官网、社交网络上公布，还将通过电子邮件单独将结果发送至被提名艺术家在各自提交作品中提供的地址。

为了组建非公开的后补名单，将进行额外的艺术家评选。公布被提名人后，艺术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各自提交物中提供的地址）单独通知被列入后补名单中的艺术家。在群展之前如果任一被提名人无法参加或决定不参加群展，艺术委员会将开会并从后补名单中选择最适合替代缺席人员的艺术家。后补名单中被选中的艺术家将随后成为正式的被提名人，并替代缺席的艺术家，而该缺席的艺术家将永久失去被提名人的身份。

第 3 条 – 被提名人展览

被提名人将参加 2016 年 9 月 17 日到 10 月 29 日在画廊举办的群展活动。每位艺术家必须展出由卢森堡艺术奖艺术委员会选出的作品。该作品必须包括在候选人完成的提交作品中，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由提交作品以外的其他作品替代。

展出的作品必须是过去 24 个月的创作，可用于出售，并且之前从未在类似的活动中展出过。

艺术委员将会决定每位被提名人入选作品的最终选择，以及在群展中展出的方式。如果展出的作品与提交作品不符，或与入选时的描述不符，艺术委员保留拒绝任何此类作品展出的权利。

在整个群展期间，展出的所有作品都必须保留在原地，不能被其他作品替代，除非它们被毁坏。

不得在作品附近的画廊展览空间或画廊中的任何其他位置放置名片和其他个人文件来对艺术家进行宣传。

第 4 条 – 卢森堡艺术奖颁奖

卢森堡艺术奖将由最终独立评审团在被提名人群展开始前几天进行审议，并于群展开幕之际颁发。最终评审团将由画廊任命。画廊员工、其创始人、附属机构、供应商和其家庭成员不得担任最终评审团成员。最终评审团成员可以是艺术领域相关的艺术博物馆或基金会的策展人或董事、记者、艺术评论家、艺术史学家、画廊老板、展览策展人、收藏家、艺术家、知识分子、作家或服务供应商。每位评审团成员必须以其荣誉宣布，他们与被提名的任一艺术家没有个人或专业联系。获奖者将通过评审团的多数投票决定。如果没有获得多数票，投票将一直重复，直到选出获奖者。

2016 年卢森堡艺术奖的获奖者将在卢森堡艺术奖颁奖典礼后的 30 (三十) 天内获得 25000 欧元 (两万五千欧元) 的现金奖励，届时会将该奖金转到获奖者合法居住国家的银行、邮局或金融机构持有的银行或邮局账户。

获奖者将获邀于画廊决定的日期在画廊举办个展。如果获奖者反对画廊设置的日期，这将导致个展受到影响甚至会被取消。

第 5 条 – 保险

在被提名人群展和获胜者个展期间，画廊将负责通过其保单号 B1161A1549913 向保险公司 Lloyd's – Hiscox Syndicate 33 为展览作品购买保险（针对运输途中的损坏、被盗、火灾和退化）。

第 6 条 – 运输

被提名人待展作品在以下地址之间的运输和处理工作将由画廊组织并支付相关费用 (i) 从艺术家在其各自提交作品中提供的地址到卢森堡大公国的画廊以及 (ii) 从卢森堡大公国的画廊到艺术家在其各自提交作品中提供的地址。

必要时，画廊将委派在运输和处理艺术品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上段描述的运输和处理操作。

第 7 条 – 作品认证

所有展出的作品必须使用艺术家的全名、作品名称和创作年份以及悬挂指示牌（顶部和底部标记）。

此外，在画廊展出任何作品之前，获得卢森堡艺术奖提名的艺术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向画廊发送待展作品带日期和署名的防伪证书。

第 8 条 – 出售

由艺术委员会选定的被提名人的作品以及获奖者的作品，画廊可用于公众展示，并以艺术家与画廊协定的价格出售（以下简称为“出售价格”）。

如果画廊售出某件作品，艺术家和画廊将各自分得 50%（百分之五十）的出售价格。

在画廊针对展出作品的销售进行谈判期间，艺术家同意如果出售对象是代表其私人地产的自然人收藏家，该展出作品的出售价格可最多减少 10%（百分之十），如果出售对象是机构或专业收藏家(艺术基金会、博物馆、企业收藏、代表其专业地产的自然人)，该展出作品的出售价格可最多减少 30%（百分之三十）。

艺术家同意授予画廊仅限于画廊所展作品的独家销售权，且有效期自画廊公开展示作品首日起往后延续 6 (六) 个月。

第 9 条 – 返还作品

在上述第 8 条第 4 段中所述 6 (六) 个月期满后三十 (30) 天内，将根据上述第 6 条的条款，将未售出的作品通过艺术家在其各自提交作品中提供的地址，返还给艺术家。

第 10 条 – 通讯

新闻和公共关系将由画廊及其合作伙伴进行处理。

从收到提交作品确认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候选人提供的地址，确认完成提交）之日起，艺术家授予画廊免费使用其图像和对其提交作品进行再创造的权利，以达到推广的目的（新闻稿、网站、社交网络、目录、移动应用程序等）。他们还授予画廊权利，允许画廊向媒体分发提交作品中所含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无论存储格式如何。

第 11 条 – 延期、取消

如果情况需要，画廊有权推迟或取消卢森堡艺术奖，例如：如果收到的提交作品不允许从满足艺术委员会质量标准的被提名艺术家中进行选择。如果出现因

下述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而导致取消的特殊情况，报名费将全额退还给候选人。画廊不对任何推迟或取消承担责任。

第 12 条 – 个人数据

艺术家明确同意，其个人数据将由画廊根据 2002 年 8 月 2 日生效的个人数据保护修订法（以下简称为“2002 年法”）使用计算机进行处理。在用于创建候选人区的表格中，候选人需要勾选接受框来明确同意对其数据进行电子化处理。根据 2002 年法第 28 条，候选人将有权访问、反对和修改每位候选人专用的候选人区域中与其有关的数据。艺术家认可并接受，画廊不得向第三方传达个人数据，除非法律法规有规定需要，或出于画廊举办的卢森堡艺术奖和展览的正常组织目的需要。

第 13 条 –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义为因缔约方之外的情况导致任何不可预知、不可预防的事件），双方对未能执行的义务将不负责任。

第 14 条 – 适用法律

这些规则受卢森堡法律管辖。画廊和艺术家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将提交给卢森堡市司法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然而，画廊保留在任何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之前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 15 条 – 费用支付

每位被提名艺术家及其选择的另外一位随行人员前往卢森堡大公国产生的差旅费用以及在卢森堡大公国期间的住宿费用（不超过 4（天），不包括旅行时间，但包括被提名艺术家参加群展开幕式的当天）将由画廊支付。所有被提名艺术家承诺遵守在卢森堡大公国不超过 4（四）天的最短逗留时间，不包括旅行时间，但包括被提名艺术家参加群展开幕式的当天，日期由画廊决定。

如果艺术家的常用居住地国家与卢森堡大公国接壤，画廊将为被提名艺术家及

其同伴安排返程的铁路运输，或者，如果艺术家的常用居住地国家不与卢森堡大公国接壤，画廊将为被提名艺术家及其同伴安排返程的飞机，或者，如果无法单独通过飞机或铁路到达，将安排二者的组合。画廊将在被提名艺术家的群展开幕前 10 (十) 天将旅行证件发送给被提名艺术家及其同伴。

画廊还将支付被提名艺术家及其同伴不超过 4 (四) 天的最短逗留期间内的住宿和餐饮费用，不包括旅行时间，但包括被提名艺术家参加群展开幕式的当天。画廊将为艺术家预定双人间酒店客房（每位艺术家与其同伴）。

建议候选人尽早研究其到卢森堡大公国的行程是否需要签证 (<http://www.gouvernement.lu/4843909>)。

第 16 条 – 接受

艺术家宣称，其已阅读这些规则，并明确表示毫无保留地全部接受。